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曾委員文池

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鄭委員耕亞

林委員碧霞 謝委員傳崇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紀錄人員：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一組：

(一)報告內容：如議程資料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109 年選舉預計增加 43 所投票所，為利民眾清楚投票所位置，請第一組儘早進行宣傳作業。

二、第四組：

(一)報告內容：如議程資料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新 竹 市 選 舉 委 員 會

第 2 4 7 次 委 員 會 議

議 程 資 料

# 目 錄

一、會議議程.....	2
二、第一組工作報告.....	3
三、第四組工作報告.....	4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一組工作報告

（二）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1 日函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該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函轉本市各選務相關單位。
- 二、本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：下次選舉與公投，本市各投開票所設置選舉人數以 1,200 人以下為原則。經函請本市各區區公所依會議決議處置，目前投開票所設置數，初步預計設置 342 所（東區 155 所、北區 123 所、香山 64 所），較 107 年選舉 299 所，增設 43 所。
- 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12 日函：該院受理 107 年度選字第 2 號原告張進謀與被告何智昌間當選無效事件（本市新光里里長選舉訴訟案），業經原告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撤回起訴確定在案，故本市選舉訴訟案，目前僅大同里里長選舉訴訟案仍在進行中。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- 一、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徐志龍撕毀選舉票案，經本會裁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，業經本會 108 年 2 月 25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83450008 號函辦理催繳，徐員仍未依規繳納，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83450017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。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：「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者，裁處單位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，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，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，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。」。
- 二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，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，均得依法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經監察院許可後得收受政治獻金，其收受政治獻金截止日期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(109 年 1 月 10 日)止。
- 三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暨考評要點」及本會「事務管理檢核實施要點」，辦理本會 107 年度事務管理自主檢核，針對出納、物品、財產、檔案及採購等進行管理檢核，經檢核結果符合規定，並函報中選會備查。
- 四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點及第 53 至 55 點規定，本會訂於 108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點辦理 108 年度出納事務定期盤點及出納事務定期查核，並依盤點及查核結果專案陳核。